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加 急

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

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69号，以下简称《监测方案》）和《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重点地区开展117种VOCs组分和非甲烷总烃（NMHC）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及工业园区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监测，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数据支撑。现将进一步强化全国VOCs监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环境空气VOCs监测

各地要加快完善环境空气VOCs监测网，加强VOCs组分观测和光化学监测网建设。尚未开展VOCs监测的城市，要尽快开展能力建设并实施监测。

（一）加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1. 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

根据臭氧污染防治、VOCs 监管需求，149 个城市（见附件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非甲烷烃类（PAMS）物质自动监测，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开展 NMHC 自动监测试点工作。

2. 监测点位

每个城市应至少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内的臭氧高值区域，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优先选择在国控站点附近。臭氧超标城市逐步在城市主导上风向或者背景地区、VOCs 高浓度、臭氧高浓度与城市主导下风向等区域增设点位，形成本地区光化学监测网。

开展 PAMS 物质自动监测的城市，至少选择一个站点同时开展臭氧、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气象五参数等的监测；有条件的城市，可开展甲醛、总氮氧化物、气态亚硝酸、过氧酰基硝酸酯、紫外辐射强度、光解速率等项目监测。

3. 仪器条件

PAMS 物质自动监测仪应符合《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的要求。

（二）加强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 VOCs 监测时，样品采集、储存、运输及分析测试环节，应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及《环境空气臭氧

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号）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采用自动监测方式开展VOCs监测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号）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重点加强臭氧污染过程期间VOCs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开展省内监测质控检查

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VOCs监测的城市进行2次质控检查，检查时间应涵盖臭氧污染季和非污染季，及时向监测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检查结果可视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手工监测质控检查按照《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要点（试行）》（见附件2）执行，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按照《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见附件3）执行。

3. 开展全国监测质控抽查

我部将组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在用VOCs标气量值比对，并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六大区域质控中心、有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开展VOCs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质控抽查，通报抽查结果。

（三）强化监测数据联网与审核

1. 自动监测数据联网

VOCs 自动监测站点的 VOCs 组分、NMHC、臭氧、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气象五参数监测数据应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时联网。开展甲醛、总氮氧化物、气态亚硝酸、过氧酰基硝酸酯、紫外辐射强度、光解速率等项目监测的，应同时联网。

2. 数据审核与报送要求

各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数据审核工作，按《监测方案》要求及时将审核后的数据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在 5—9 月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应加快自动监测数据审核进度，于每周三前完成上一周的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业务平台；同时段的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紫外辐射强度和气象五参数等监测数据也应一并审核报送。

（四）深化数据分析与评估

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监测方案》要求，每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 VOCs 监测结果评估分析，编制分析报告。结合当地监测项目，报告内容可包括各类 VOCs 浓度水平、时间变化、化学组成、臭氧生成潜势分析、臭氧敏感性分析和 VOCs 来源解析等，于每月 15 日前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上月的分析报告。

发生区域性臭氧连续超标污染时，应及时开展污染过程光化

学分析评估，对污染过程进行总结回顾，编制分析报告。

二、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环境质量属地管理的要求，履行监管职责，统筹规划，按照“谁污染、谁监测、谁治理”的原则，推进污染源废气 VOCs 监测工作的开展。

（一）督促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 VOCs 自行监测情况开展日常抽查，按照已出台的 VOCs 排放标准开展抽测，督促排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

（二）加强重点区域 VOCs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的指导，督促园区管理部门对园区周界及内部 VOCs 开展监测，重点区域（见附件 4）工业园区还应采用走航监测、苏玛罐采样监测等手段动态监控园区周界及内部 VOCs 排放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建立 VOCs 泄漏在线监测溯源系统，为精准治污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监测数据报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开展排污单位 VOCs 排放抽查抽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第 1 个月 20 日前将抽查抽测报告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三、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任务分解落实至责任部门和单位，加强监督指导，为 VOCs 监测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 通过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方式，落实能力建设与运行经费，为 VOCs 监测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 加强 VOCs 监测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提升监测业务能力，为 VOCs 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我部将持续调度通报各地开展 VOCs 监测情况，并适时对工作进展缓慢地区开展督导。

- 附件：1. 开展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城市名单
2.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要点（试行）
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
4. 重点区域范围



（此件依申请公开）

开展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城市名单

编号	省份	城市名称	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
1	北京市	北京市	已建成站点
2	天津市	天津市	已建成站点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已建成站点
4	河北省	唐山市	未建成
5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未建成
6	河北省	邯郸市	未建成
7	河北省	邢台市	未建成
8	河北省	保定市	未建成
9	河北省	张家口市	未建成
10	河北省	承德市	未建成
11	河北省	沧州市	未建成
12	河北省	廊坊市	未建成
13	河北省	衡水市	未建成
14	山西省	太原市	已建成站点
15	山西省	大同市	已建成站点
16	山西省	阳泉市	未建成
17	山西省	长治市	未建成
18	山西省	晋城市	已建成站点
19	山西省	朔州市	已建成站点
20	山西省	晋中市	已建成站点

编号	省份	城市名称	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
21	山西省	运城市	已建成站点
22	山西省	忻州市	已建成站点
23	山西省	临汾市	已建成站点
24	山西省	吕梁市	已建成站点
25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未建成
26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已建成站点
27	辽宁省	沈阳市	已建成站点
28	辽宁省	大连市	已建成站点
29	辽宁省	营口市	未建成
30	辽宁省	盘锦市	未建成
31	吉林省	长春市	未建成
32	吉林省	吉林市	未建成
33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未建成
34	黑龙江省	大庆市	未建成
35	上海市	上海市	已建成站点
36	江苏省	南京市	已建成站点
37	江苏省	无锡市	未建成
38	江苏省	徐州市	已建成站点
39	江苏省	常州市	未建成
40	江苏省	苏州市	未建成
41	江苏省	南通市	已建成站点
42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未建成
43	江苏省	淮安市	未建成
44	江苏省	盐城市	未建成
45	江苏省	扬州市	已建成站点

编号	省份	城市名称	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
46	江苏省	镇江市	未建成
47	江苏省	泰州市	未建成
48	江苏省	宿迁市	已建成站点
49	浙江省	杭州市	已建成站点
50	浙江省	宁波市	已建成站点
51	浙江省	温州市	已建成站点
52	浙江省	嘉兴市	已建成站点
53	浙江省	湖州市	未建成
54	浙江省	绍兴市	已建成站点
55	浙江省	金华市	已建成站点
56	浙江省	衢州市	已建成站点
57	浙江省	舟山市	已建成站点
58	浙江省	台州市	已建成站点
59	浙江省	丽水市	已建成站点
60	安徽省	合肥市	已建成站点
61	安徽省	芜湖市	未建成
62	安徽省	淮南市	未建成
63	安徽省	马鞍山市	未建成
64	安徽省	淮北市	未建成
65	安徽省	安庆市	未建成
66	安徽省	滁州市	未建成
67	安徽省	阜阳市	已建成站点
68	安徽省	宿州市	未建成
69	安徽省	亳州市	未建成
70	安徽省	池州市	未建成

编号	省份	城市名称	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
71	安徽省	蚌埠市	未建成
72	福建省	福州市	未建成
73	福建省	厦门市	未建成
74	江西省	南昌市	未建成
75	山东省	济南市	已建成站点
76	山东省	青岛市	已建成站点
77	山东省	淄博市	已建成站点
78	山东省	枣庄市	已建成站点
79	山东省	东营市	未建成
80	山东省	烟台市	未建成
81	山东省	潍坊市	未建成
82	山东省	济宁市	已建成站点
83	山东省	泰安市	未建成
84	山东省	威海市	未建成
85	山东省	日照市	未建成
86	山东省	临沂市	已建成站点
87	山东省	德州市	已建成站点
88	山东省	聊城市	未建成
89	山东省	滨州市	未建成
90	山东省	菏泽市	未建成
91	河南省	郑州市	已建成站点
92	河南省	开封市	未建成
93	河南省	洛阳市	已建成站点
94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未建成
95	河南省	安阳市	已建成站点

编号	省份	城市名称	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
96	河南省	鹤壁市	未建成
97	河南省	新乡市	未建成
98	河南省	焦作市	未建成
99	河南省	濮阳市	已建成站点
100	河南省	许昌市	未建成
101	河南省	漯河市	已建成站点
102	河南省	三门峡市	未建成
103	河南省	南阳市	未建成
104	河南省	商丘市	未建成
105	河南省	信阳市	未建成
106	河南省	周口市	未建成
107	河南省	驻马店市	已建成站点
108	湖北省	武汉市	已建成站点
109	湖北省	黄石市	已建成站点
110	湖北省	宜昌市	已建成站点
111	湖北省	襄阳市	已建成站点
112	湖北省	鄂州市	已建成站点
113	湖北省	荆门市	未建成
114	湖北省	孝感市	已建成站点
115	湖北省	黄冈市	已建成站点
116	湖北省	咸宁市	已建成站点
117	湖南省	长沙市	已建成站点
118	湖南省	株洲市	未建成
119	湖南省	湘潭市	未建成
120	湖南省	岳阳市	未建成

编号	省份	城市名称	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
121	湖南省	常德市	未建成
122	广东省	广州市	已建成站点
123	广东省	深圳市	已建成站点
124	广东省	珠海市	未建成
125	广东省	佛山市	未建成
126	广东省	江门市	未建成
127	广东省	茂名市	未建成
128	广东省	肇庆市	未建成
129	广东省	惠州市	已建成站点
130	广东省	东莞市	未建成
131	广东省	中山市	已建成站点
1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已建成站点
133	海南省	海口市	未建成
134	重庆市	重庆市	已建成站点
135	四川省	成都市	已建成站点
136	四川省	自贡市	已建成站点
137	四川省	德阳市	未建成
138	贵州省	贵阳市	未建成
139	云南省	昆明市	未建成
140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未建成
141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建成
142	陕西省	咸阳市	未建成
143	陕西省	渭南市	未建成
144	陕西省	榆林市	未建成
145	甘肃省	兰州市	已建成站点

编号	省份	城市名称	非甲烷烃类物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
146	青海省	西宁市	未建成
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已建成站点
1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未建成
1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已建成站点

注：*为我部 2020 年一季度调度结果